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

聲請人 陳彥蓉

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9日遞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請求進入清算程序，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，於110年2月19日裁定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清算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宋 家 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洪 愷 翎

附 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5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2,580$ 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曾向最大債權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（即前置協商成立），請說明聲請人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聲請人毀諾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？請詳加說明。

- 01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須符合「不能清
02 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方能為債務清理，
03 故請檢附相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
04 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其
05 債務？
- 06 四、聲請人表示聲請前二年收入總額255,672元，聲請前二年內
07 計支出以臺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
08 即20,406元之必要支出費用云云；然查，聲請人稱因罹病致
09 無法正常工作，且核以其前任職之工作收入，亦顯不足支應
10 所稱之開銷，請釋明聲請人如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？
- 11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聖凱師實業有限公司」任職之職稱、工作
12 內容、每月可得收入數額，以及離職之原因為何？
- 13 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「要保人」或「被保險人」，投保
14 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
15 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16 七、聲請人於調解程序時曾以民事陳報狀表示，願以一月為一期
17 ，每期還款500元，並自110年9月起開始清償等語，請說
18 明其估算每期可清償500元，並可自110年9月起開始清償
19 之依據為何？
- 20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09年9月5日入院治療後，後續治療之進
21 度及情形為何？
- 22 九、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23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24 明文件。
- 25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
26 產為何？請說明之。